证券代码：000509　　证券简称：SST华塑　　公告编号：2012-005号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在2008年1月8日公告，现公司拟重启股权分置改革事项，并正在与有关部门就相关事项进行沟通，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简称：SST华塑，代码：000509）自2012年2月3日起继续停牌5个交易日至公司作出相关公告后复牌。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626　　证券简称：如意集团　　公告编号：2012-003

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于2012年1月13日召开的2012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本公司持股52%的控股子公司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与上海生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浙江生水资源有限公司（暂定名）的事项（详见本公司于2012年1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对外投资公告）。

上述拟成立的新公司的名称经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为：浙江生水实业有限公司。2012年1月18日，新公司取得宁波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华永验字［2012］第16号”《验资报告》；2012年1月20日，新公司办理完成工商登记注册手续，取得注册号为33021500004402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华映科技　　公告编号：2012-005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股权解押、再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接获股东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日电子”）通知，福日电子将其于2010年12月28日质押给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的本公司限售流通股5,000,000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解押后再次质押给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上述解押、再质押登记手续于2012年1月31日办理完成。质押期限自2012年1月31日至借款合同到期日止。

截止本公告日，福日电子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26,160,910股，占本公司总股份数（700,493,506股）的3.73%，其中用于质押的股份累计为12,800,000股，质押股份占本公司总股份数的1.83%。

特此公告。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2月2日

证券代码：002051　　证券简称：中工国际　　公告编号：2012-009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1月6日发布了《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机集团”）正在筹划与中工国际相关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目前，国机集团仍在就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向相关部门咨询论证，公司股票继续停牌，本公司将每周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2月3日

证券代码：600139　　股票简称：西部资源　　公告编号：临2012-001号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权质押解除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2年2月2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解除通知书，该通知显示：

公司控股股东四川恒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恒康”）原质押给中国金谷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的22,000,000股公司股份（因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每10股送4股红股，该部分质押股份增至30,800,000股）已于2012年2月1日解除质押。本次解除质押数量占公司总股本367,716,949股的8.38%。

此外：

四川恒康将10,000,000股公司股份质押给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营门口支行。质押登记日为2011年11月16日。该次质押数量占公司总股本367,716,949股的2.72%。

四川恒康原质押给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营门口支行的5,000,000股公司股份、原质押给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成都办事处的6,000,000股公司股份（因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每10股送4股红股，上述质押股份分别增至7,000,000股、8,400,000股）也于2011年12月26日解除质押。上述解除质押数量分别占公司总股本367,716,949股的1.90%、2.28%。

截止到本公告披露日，四川恒康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127,0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367,716,949股的34.55%。

特此公告。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2月3日

证券代码：600139　　股票简称：西部资源　　公告编号：临2012-002号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22,470,671股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12年2月10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情况

1、2007年1月22日，绵阳高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资源”或“公司”）召开相关股东会议，现场审议通过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以2007年2月13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于2007年2月15日实施后首次复牌。

2、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是否安排追加对价：是

公司第一大股东四川恒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四川恒康”）承诺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18个月内将甘肃阳坝铜业有限责任公司（简称“阳坝铜业”）及四川恒康旗下其他优质资产注入绵阳高新，并确保在注入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内，阳坝铜业为绵阳高新带来的净利润不低于4000万；若阳坝铜业为绵阳高新带来的净利润低于4000万，则四川恒康承诺在年报公告后10个交易日内提出股份追送议案，以资本公积金8,820,000元向追加对价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东定向转增（相当于以现有流通股股本29,400,000股为基数，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得3股的转增股份）。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完毕，且阳坝铜业2009年实现净利润9,411.31万元，未触及追加对价条款。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承诺

四川恒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承诺：

（1）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36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S绵高新价格不低于12元，若自非流通股获得流通权之日起至该等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导致股价除权的情况发生，则该承诺出售价格相应除权。

（2）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12个月内在董事会上提出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将四川恒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控股的甘肃阳坝铜业有限责任公司注入S绵高新的议案。

（3）对表示反对或者未明确表示同意S绵高新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非流通股东，在S绵高新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之前，有权按200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S绵高新每股净资产作价将所持S绵高新股权出售给四川恒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然后四川恒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相应对价。若上述股东不同意按照以上价格将所持股份出售给四川恒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且在本次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起至《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的非流通股股份禁售期（12个月）满日止向公司要求偿付其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中放弃的对价转增股份，则在上述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禁售期满后的5日内，四川恒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向该部分非流通股股东偿付其在股权分置改革中放弃的对价转增股份。

（4）四川恒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承诺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实施之日起18个月内，将甘肃阳坝铜业有限责任公司及四川恒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旗下其他优质资产注入绵阳高新，并确保在注入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内，甘肃阳坝铜业有限责任公司为绵阳高新带来的净利润不低于4000万；若甘肃阳坝铜业有限责任公司为绵阳高新带来的净利润低于4000万，则四川恒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承诺在年报公告后10个交易日内提出股份追送议案，以资本公积金8,820,000元向追加对价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东定向转增（相当于以现有流通股股本29,400,000股为基数，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得3股的转增股份），并保证在审议该议案的股东大会上投赞成票。

（5）持有的非流通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追加对价承诺尚未履行完毕前，不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或者转让；在追加对价承诺确认履行完毕或确认无需履行后十二个月内不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或者转让；在前项规定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该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十。

上海银润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若在S绵高新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前股份过户未完成，则履行对价支付义务，并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重庆兆峰陶瓷销售有限公司、四川元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白银磊聚鑫铜业有限公司承诺：若在S绵高新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前股份过户完成，则履行对价支付义务，并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公司相关非流通股股东均严格履行了其在股权分置改革中所做的上述承诺。

三、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股改实施后至今，是否发生过除分配、转增以外的股本结构的变化：是。

2008年12月，公司因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宜而向四川恒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39,088,729股，并完成了证券变更登记。变更后公司总股本从81,890,200股增加至120,978,929股。

2011年9月，公司因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收购资产事宜而向四川恒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高新投资集团公司等7家特定投资者共非公开发行35,750,766股，并完成了证券变更登记。变更后公司总股本从331,966,183股增加至367,716,949股。

2、股改实施后至今，是否发生过分配、转增导致的股本结构的变化：是。

2009年5月18日召开的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08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公司2008年12月31日总股本120,978,92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转增比例为每10股转增4股，共计转增48,391,572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69,370,501股。

2009年8月17日召开的公司200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09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公司2009年6月30日总股本169,370,50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转增比例为每10股转增4股，共计转增67,748,201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237,118,702股。

2011年3月18日召开的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2010年12月31日总股本237,118,70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用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派送红股，送股比例为每10股送4股，并派现金0.45元（含税），送股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331,966,183股。

经过以上转增送股，四川恒康股权分置改革限售流通股股份由22,000,000股增至60,368,000股。

3、股改实施后至今，各股东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比例发生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权分置改革实施时		历次变动情况			截至有限售流通股上市流通日	
		持有有限售流通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变动时间	变动原因	变动数量(股)	剩余有限售流通股数量(股)	比例(%)
1	四川恒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2,000,000	26.87	2008.12	发行新股	+39,088,729	78,243,383	21.28
				2009.06	资本公积金转增	+24,435,492		
				2009.09	资本公积金转增	+34,209,688		
				2011.03	送股	+47,893,564		
				2011.09	发行新股	+17,875,383		
				2011.12	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107,259,473		
2	白银磊聚鑫铜业有限公司	14,520,000	17.73	2008.02	限售流通股上市流通	-4,094,510	0	0
				2009.02	限售流通股上市流通	-4,094,510		
				2009.06	资本公积金转增	+2,532,392		
				2009.09	资本公积金转增	+3,545,349		
				2010.03	限售流通股上市流通	-12,408,721		
3	四川元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	6.11	2008.02	限售流通股上市流通	-4,094,510	0	0
				2009.02	限售流通股上市流通	-905,490		
4	重庆兆峰陶瓷销售有限公司	5,000,000	6.11	2008.02	限售流通股上市流通	-4,094,510	0	0
				2009.02	限售流通股上市流通	-905,490		
5	四川锦宏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90,200	0.11	2008.02	限售流通股上市流通	-90,200	0	0
6	中国高新投资集团公司	0	0	2011.09	发行新股	+2,600,000	2,600,000	0.71
7	天津盛熙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	2011.09	发行新股	+3,800,000	3,800,000	1.03
8	方正东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0	0	2011.09	发行新股	+2,700,000	2,700,000	0.73
9	上海科祥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	0	2011.09	发行新股	+2,700,000	2,700,000	0.73
10	东源（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	2011.09	发行新股	+2,800,000	2,800,000	0.76
11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	0	2011.09	发行新股	+3,275,383	3,275,383	0.89
合计		46,610,200	56.93			+49,508,566	96,118,766	26.14

四、大股东占用资金的解决安排情况

是否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否

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不影响本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上市流通。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德邦证券”）对本公司相关股东申请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事宜发表的核查意见主要内容如下：

1、西部资源相关股东严格履行了在股权分置改革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2、西部资源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不影响其他股改承诺的履行；

3.西部资源提交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公告》中就股改实施至今的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情况；

4、因西部资源不存在公司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故对关联方所持有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不构成影响；

5. 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以及各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在股改时所做出的各项相关承诺；

6、西部资源本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7、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同意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

六、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情况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22,470,671股；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12年2月10日；

3、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数量(单位：股)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1	四川恒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78,243,383	21.28	22,470,671	55,772,712
合计		78,243,383	21.28	22,470,671	55,772,712

4、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的差异情况：

2010年1月30日，公司披露《2009年年度报告》，确认阳坝铜业2009年度实现净利润9,411.31万元。根据四川恒康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所作出的承诺（详见本公告：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承诺，第（4）、（5）点），四川恒康无需履行追加对价承诺。同时，四川恒康在2011年1月30日前不得对所持有的股改形成的限售流通股进行减持，2012年1月30日之前可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2012年1月31日至2013年1月30日之间减持不超过百分之十。

另根据相关规定，股改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股本结构发生变化的，按分配转增后、发行新股回购股份前的总股本224,706,708.8股作为计算基数。故公司本次安排上市流通的股份数为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即22,470,671股，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一致。

5、此前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

2008年2月25日，公司第一次安排股改形成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2,373,730股。

2009年2月25日，公司第二次安排股改形成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数量为5,905,490股。

2010年3月10日，公司第三次安排股改形成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2,408,721股。

2011年12月14日，公司安排非公开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流通数量为107,259,473股。

本次为公司第四次安排股改形成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数量为22,470,671股。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96,118,766	-22,470,671	73,648,095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96,118,766	-22,470,671	73,648,095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271,598,183	+22,470,671	294,068,854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271,598,183	+22,470,671	294,068,854
股份总额		367,716,949	0	367,716,949

特此公告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2月3日

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表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3、其他文件

关于景顺长城优信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增广发证券和国都证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和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都证券”）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自2012年2月6日起广发证券和国都证券开始代理销售景顺长城优信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A类261002，C类261102）。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代销机构情况

（1）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广州天河区天河北路183-187号大都会广场43楼（4301-4316房）
法定代表人：林治海
联系人：黄岚
电话：020-87555888
传真：020-87555305
客户服务电话：95575
网址：www.gf.com.cn

（2）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9号10层
法定代表人：常喆
联系人：黄静
电话：010-84183333
传真：010-84183311-3389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8118
网址：www.guodu.com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75
网址：www.gf.com.cn

2、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8118
网址：www.guodu.com

3、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nvescogreatwall.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ST绿大地　　公告编号：2012-011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程中标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2年2月1日收到“石林县生态工业集中区清香湖片区巴江河沿线景观治理工程一期BT建设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并于2012年2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进行了披露。现将项目情况补充公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石林县生态工业集中区清香湖片区巴江河沿线景观治理工程一期BT建设项目拟建巴江河沿线景观治理一期工程为：第二条工业大道东西大道桥头至南北大道延长线桥头河段，长约820米，总面积约为75600平方米；BT建设项目建设主要内容为河面拓宽、驳岸建设、拦水坝建设、游路建设、广场、景观小品建设、绿化种植及综合管线、电照等相关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总投资：约4000万元。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石林工业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08年11月，是由石林县人民政府独立出资1000万元组建的国有独资公司，由石林县工管会以货币资本金方式注资，成为石林县人民政府的投融资主体、资本招商主体、担保主体和投资签约主体。该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该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该项目中标金额为38,368,488.65元，占公司2010年度营业总收入的10.69%，根据《中标通知书》规定的工程工期，项目收入预计将确认在2012年度。项目的实施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四、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中标通知书》的要求，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30日内与石林工业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合同，确定交易具体条款，最终须以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公司根据合同签订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551　　证券简称：尚荣医疗　　公告编号：2012-008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者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3、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1月1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日期及时间：2012年2月2日（星期四）上午10：00；

3、会议表决方式：现场记名投票方式；

4、召开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宝龙工业城宝龙5路2号尚荣科技工业园会议室；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梁桂秋先生；

6、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7、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4人，代表股份76,980,71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5859%。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76,980,71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股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梁桂秋先生、梁桂添先生、周兆龙先生、刘朴先生、张杰锐先生、黄宁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非独立董事简历详见2012年1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表决结果如下：

①、选举梁桂秋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76,980,71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股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②、选举梁桂添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76,980,71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股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③、选举周兆龙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76,980,71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股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④、选举刘朴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76,980,71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股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⑤、选举张杰锐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76,980,71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股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⑥、选举黄宁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76,980,71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股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殷大奎先生、欧阳建国先生、曾江虹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独立董事简历详见2012年1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表决结果如下：

①、选举殷大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76,980,71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股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②、选举欧阳建国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76,980,71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股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③、选举曾江虹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76,980,71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股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4、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芦振波先生、张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上述监事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张燕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股东代表监事简历详见2012年1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表决结果如下：

①、选举芦振波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76,980,71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股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②、选举张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76,980,71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股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见证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周玉梅、刘慧

3、见证意见：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2月2日

证券代码：601899　　股票简称：紫金矿业　　编号：临2012—004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四届十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四届十三次董事会于2012年1月13日通过公司内部办公系统发出通知，2月2日在公司上杭总部20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王小军通过电话方式参加了会议。执行董事刘晓初因出差在外未出席本次会议，委托陈景河董事代为投票表决；独立董事陈毓川因出差在外未出席本次会议，委托独立董事苏聪福代为投票表决。公司全体监事及公司财务总监林红英、董事会秘书郑于强等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陈景河董事长主持，会议通报了公司2011年度业绩快报，并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委员会实施细则>和调整投资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调整后的投资委员会成员为：陈景河、罗映南、刘晓初、蓝福生、邹来昌、黄晓东、谢成福、刘荣春、林泓富、郑于强、林红英。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委员会实施细则》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本公司网站www.zjky.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投资及决策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及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证监会2011年10月25日颁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公司内幕信息及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进行了细化修订，加强对公司内幕信息的管理，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及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本公司网站www.zjky.cn。

四、审议通过了《集团资金管理办法》等六项基本财务制度的修订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办理2012年度融资性黄金租赁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原有黄金租赁的基础上新增黄金租赁10吨，即截止2012年底黄金租赁总量不超过20吨，并授权财务总监林红英女士负责具体实施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为鼎金有限公司提供内保外贷业务的议案》。

同意本公司为境外全资子公司鼎金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香港分行申请外汇借款，并由中国工商银行福建省分行、中国农业银行福建省分行开具总额不超过1.5亿美元，期限不超过3年的融资性备用信用证提供反担保。

会议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有关担保详情见公司“临2012—006”公告。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创兴投资有限公司提供内保外贷业务的议案》。

同意本公司为境外全资子公司创兴投资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巴黎分行、中国建设银行香港分行、中国工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香港分行申请外汇借款，并由中国银行福建省分行、中国建设银行福建省分行、中国工商银行福建省分行、中国农业银行福建省分行开具总额不超过3亿美元，期限不超过3年的融资性备用信用证提供反担保。

会议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有关担保详情见公司“临2012—006”公告。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境外全资子公司提供内保外贷业务的议案》。

为提高决策效率，有效利用境外资金市场，解决公司境外投资和境外项目建设资金需求，降低融资成本，决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15亿美元额度内（含上述第六、第七项议案合计4.5亿美元担保）为境外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内保外贷服务，期限从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13年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止。期间发生的每一笔内保外贷均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会议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上杭县赣龙铁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担保的提案》。

同意公司为上杭县赣龙铁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向上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的贷款提供保证担保，期限不超过5年；授权公司财务总监林红英女士办理具体的担保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有关担保详情见公司“临2012—006”公告。

十、审议通过了《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2年度套期保值业务授权的议案》。

确认集团公司（不包括权属加工企业）2012年黄金、阴极铜、锌套期保值交易量不超过集团公司矿产金、矿产铜和矿产锌年计划产量（按权益法计算）的25%。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1票，弃权0票。

以上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议案须提交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会议授权执行董事决定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时间。

有关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另行公告。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601899　　股票简称：紫金矿业　　编号：临2012—005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2011年度的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1年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万元

指标	2011年	2010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营业收入	3,981,569.83	2,853,957.89	39.51
营业利润	971,629.30	796,690.54	21.96
利润总额	938,966.67	733,157.18	28.07
净利润	696,679.23	575,574.84	21.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79,514.54	482,791.67	20.03
指标	2011年末	2010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总资产	5,328,551.22	3,840,123.28	38.7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2,504,021.08	2,183,157.05	14.70

二、2011年度主要财务指标

指标	2011年	2010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6	0.221	20.3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6	24.6	0
指标	2011年末	2010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抹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148	1.001	14.69

注：2010年度的每股财务指标数据均按2011年资本公积转增后的21,811,963,650股计算。

三、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2011年公司经营业绩同比增长的主要原因是：黄金等主营产品销售价格上升导致收入及盈利上涨。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0一二年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601899　　股票简称：紫金矿业　　编号：临2012—006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于为赣龙铁路公司提供担保

1、担保情况概述

上杭县赣龙铁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龙铁路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福建紫金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94%的股权，上杭古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其4.5%的股权，龙岩市铁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1.5%的股权。

赣龙铁路公司主要负责承建“紫金铜业20万吨铜冶炼铁路专用线工程”，该项目为20万吨铜冶炼项目和瓮福紫金磷化工项目的重要配套工程，为保证工程进度，赣龙铁路公司拟向上杭农村商业银行申请5000万元人民币贷款，期限不超过5年，本公司为上述贷款提供全额担保。

本公司四届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该对外担保议案。

2、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杭县赣龙铁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上杭县临江镇人民路159号
法定代表人：简椿林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经营范围：铁路开发投资，对房地产开发业、仓储业的投资；金属材料（除国家前置审批项目）、工程机械销售；其他法律、法规未禁止或未规定需经审批的项目，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1年12月31日，赣龙铁路公司的资产总额为16,018.56万元，负债总额为6,054.43万元，净资产为9,964.13万元，资产负债率为37.79%，实现销售收入15.7万元，净利润为-16.1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赣龙铁路公司拟向上杭农村商业银行申请5000万元人民币贷款，期限不超过5年，本公司为该贷款提供全额担保。

目前上述担保协议尚未签订，公司董事会授权财务总监签署相关文件。

4、董事会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有利于解决赣龙铁路公司项目资金需求，保证工程进度，且赣龙铁路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风险可控，公司同意为该笔贷款提供担保。

二、关于为鼎金公司提供内保外贷业务

1、担保情况概述

为解决境外子公司资金需求，本公司拟向境内银行申请内保外贷业务，即：本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鼎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金公司”）分别向中国工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香港分行申请外汇借款，并由中国工商银行福建省分行、中国农业银行福建省分行开具总额不超过1.5亿美元，期限不超过3年的融资性备用信用证，本公司为上述融资性备用信用证提供反担保。

本公司四届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上述担保议案。该议案须提交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鼎金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英属维尔京群岛
法定代表人：蓝福生
注册资本：1美元
经营范围：对外投资

鼎金公司系本公司为收购陇省资源有限公司持有的甘肃礼县黄金项目在英属维尔京群岛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3、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拟向境内银行申请内保外贷业务，即：本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鼎金公司分别向中国工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香港分行申请外汇借款，并由中国工商银行福建省分行、中国农业银行福建省分行开具总额不超过1.5亿美元，期限不超过3年的融资性备用信用证，本公司为上述融资性备用信用证提供反担保。

4、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为鼎金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解决境外子公司项目收购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且该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同意为其提供担保，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为创兴投资提供内保外贷业务

1、担保情况概述

为解决境外子公司资金需求，本公司拟向境内银行申请内保外贷业务，即：本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创兴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兴投资”）分别向中国银行巴黎分行、中国建设银行香港分行、中国工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香港分行申请外汇借款，并由中国银行福建省分行、中国建设银行福建省分行、中国工商银行福建省分行、中国农业银行福建省分行开具总额不超过3亿美元，期限不超过3年的融资性备用信用证，本公司为上述融资性备用信用证提供反担保。

本公司四届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上述担保议案。该议案须提交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创兴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英属维尔京群岛
法定代表人：蓝福生
注册资本：1美元
经营范围：对外投资

创兴投资系本公司为收购金鹰矿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西藏谢通门铜金矿项目在英属维尔京群岛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3、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拟向境内银行申请内保外贷业务，即：本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创兴投资分别向中国银行巴黎分行、中国建设银行香港分行、中国工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香港分行申请外汇借款，并由中国银行福建省分行、中国建设银行福建省分行、中国工商银行福建省分行、中国农业银行福建省分行开具总额不超过3亿美元，期限不超过3年的融资性备用信用证，本公司为上述融资性备用信用证提供反担保。

4、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为创兴投资提供担保有利于解决公司境外子公司项目收购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且该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同意为其提供担保，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包括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累计总额为人民币387,200万元人民币（包括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在紫金财务公司融资提供的担保额153,100万元），占公司2010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7.74%，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

五、备查文件目录

1、四届十三次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二月三日